

桃園市 110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書

※申請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。

申請人	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性別	☐ 男 / ☐ 女		關係	☐ 父親 ☐ 母親			
	身分證號				☐ 監護人(與學生之關係)：_____			
	住宅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		
學生資料	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性別	☐ 男 / ☐ 女		就讀學校	_____國中/高中/高職			
	身分證號				_____年級_____班			
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桃園市 _____ 區			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， ☐ ☐ ☐ 桃園市 _____ 區						
	課程名稱	☐ 英文 ☐ 數學 ☐ 國文 ☐ 其他_____						
	上課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每星期()						
申請順位	☐ 第 1 順位(中低、低收入戶) ☐ 第 2 順位(一般生)			補助金額	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元整			
申請人切結	☐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110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請領經查屬實者，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；學生參加補習課程必全程完成補習課程，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追蹤評鑑，無故不上課或於補習班打架鬧事者，情節重大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，特此具結無訛。(閱畢請打勾)							
申請人：		_____		申請日期：	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
		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						
校方檢核欄位	1. ☐ 申請書(附件一)。				5. ☐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			
	2. ☐ 補習證明書(附件二)。				6. ☐ 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。			
市府審查欄位	3. ☐ 領據(附件三)。				※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。			
	4. ☐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				7. ☐ 電郵寄送學生清冊 Excel(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)			
	1. ☐ 申請書送達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。							
	2. ☐ 「應附文件」備齊。							
	3. ☐ 該學生確實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於補習班補習。							
4. ☐ 符合第 _____順位，同意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_____仟 _____佰 _____元整。								
5. ☐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								
承辦人：		科長：		局長：				

補習證明書

茲證明學生 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
整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（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），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補習班名稱： 請填寫補習班名稱及蓋章

補習班地址：

補習班電話：

負 責 人： 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 二、繳納費用請填寫開立收據加總之金額。

※補習學費收據日期應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之期間

※收據應載明 1.學生姓名 2.上課期間 3.補習班名稱 4.補習班印章

（本表「補習證明書」及「繳費收據正本」皆須蓋補習班印章）

（補習學費收據正本-黏貼處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領 據

本領據請填寫實際入帳者資料

茲領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**110**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計畫」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(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), 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 , 若有塗改請重開領據。

※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者 8,000 元；其他者 5,000 元，若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支付金額為限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帳戶名稱):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※請務必提供正確之金融帳戶資料 (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申請人) ※

帳 戶 名 稱 : _____

[illegible]

(2)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(庫)____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： 分支代號：

[illegible]

(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-黏貼處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

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

身分 資格 認定	☐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☐ 具原住民籍身分。(學生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 ☐ 具有正式學籍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
檢附 資料	☐ 申請書(附件一) ☐ 補習證明書(附件二) ☐ 領據(含學生或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)(附件三) ☐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☐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(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免附) ☐ 申請日前四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☐ 申請學生清冊(紙本核章)(附件四) ☐ 電郵寄送學生清冊 Excel 檔(信箱地址: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)
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 2.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□處逐一打勾(✓)確認。 3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學生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 1 份，並依學校所造學生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 4. 送件方式，須函送(紙本發文)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 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 ※排放方式:學校公文(紙本)→學生清冊→學生申請書(依清冊排序)。 5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★★★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初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***	